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7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子庭即黃珮渝、許麗芬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讓與通知連帶債務人許麗芬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